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郑州市公安局

郑中法〔2022〕237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郑州市公安局关于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部门：

现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郑州市公安

局关于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印发各单位，请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本单位打击“逃废债”联络部门联系。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郑州市公安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郑州市公安局关于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保障债权得到公平、公正受偿，有效防止假借破产程序逃废债务情形发生，更好服务郑州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2022 年 11 月 16 日，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召开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行为专题会议，各相关单位有关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围绕积极支持管理人全面履行清查、追收债务人财产职责，打击假借破产程序逃废债务行为等重点问题，就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达成共识。

一、总体目标

会议认为，“打击逃废债”工作机制是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出清渠道的重要措施，旨在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维护破产程序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各相关单位应增进沟通、密切协作，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的行为，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具体内容

（一）管理人基于清查、追收债务人财产而提出的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二）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责任人员就债务人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不配合管理人查证工作的，管理人应当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对上述人员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罚款、训诫、拘留等强制措施。

（三）管理人调查债务人企业的财产状况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1.债务人企业的有关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挪用企业资金的；

2.债务人企业的有关人员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3.债务人企业的有关人员存在虚假破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非法处置查封扣押财产，虚假诉讼等行为的；

4.债务人企业的有关人员有其他实施“逃废债”行为涉嫌犯罪或与破产案件的审理有牵连行为涉嫌犯罪的。

（四）破产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发现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企业高管等因“逃废债”涉嫌犯罪的，应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五）公安机关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犯罪线索、管理人的报案，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不予立案的，应将不予立案文书及原因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管理人对不予以立案有异议，可以申请

复议、复核，也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六）破产企业财产被刑事查封、扣押、冻结的，管理人可以向采取查封措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提出解除申请，相关单位应依法处理；相关单位如认为不应解除的，应与受理破产的人民法院沟通协商。

（七）各单位应加强对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案件中有关防范“逃废债”问题的业务指导和协调，高度重视对逃废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研究新问题，应对新情况。对发现典型的“假破产、真逃债”行为，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置，及时总结经验并将相关信息和案例予以通报。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建立常态化的工作联络机制，市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作为对口联络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日常沟通、协作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可编制“打击逃废债”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不断推进“打击逃废债”工作总体机制的标准化建设。

（二）各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搞好业务协同，建立企业破产案件信息查询、财产查控、企业接管、打击“逃废债”等有关事项办理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不断提高打击“逃废债”工作效率。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